

附件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押標金) (金額)

標 號	11100006
品 名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報廢車輛 1 台及機車 1 台變賣
數 量 (含單位)	1. 汽車(中華三菱 LANCER FORTIS 1.8 經典型)-可再領牌(原車牌號碼 7013-D9) 1 台 2. 機車(三陽 A125B)-不可再領牌(原車牌號碼 NTS-463)
標售底價 (元)	總價新台幣 <b>15 萬 2,550</b> 元整。
保證金(押標金) 金額 (元)	新台幣貳萬元整，不足者視為不合格標。
備 註	<p>◆<b>投標資格摘要</b>：需具合法證照之資源回收廠商或具有合法登記或設立之廢棄機動車輛回收業證明文件。並檢附 1.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建請加蓋廠商印鑑及負責人印章。)2.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 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 得以前一期代之)。3. 當年度公會會員證。</p> <p>◆<b>領標方式及地點</b>：請於公告之日起，<b>逕至本所網站下載</b>投標須知、投標專用外標封、投標單及相關文件。</p> <p>◆<b>決標後</b>，得標人應於<b>當日繳清全部價款及履約保證金 2 萬元</b>後，標的物按現狀辦理交付後，本所恕不負保管責任，得標人應於 3 日內一次載運完全部標的物，逾 15 日未清運時，由本所自行處理或再行變賣，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要求退回價款，並沒收保證金(押標金)。</p>